

光大保德信新增4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新增4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6年12月9日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2006年8月7日至9月8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14日生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原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赎回、申购、赎回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和接受,并同意《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67%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33%的股权
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15152

联系人:张洁
网址:www.epf.com.cn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君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Christopher Cooper (寇里斯托弗·弗里珀)先生,董事,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历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德信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业务总裁。

傅德修先生,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籍,曾任高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idelity 业务总监,瑞士银行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 UBS 执行董事兼大中国区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汪劲光先生,董事,东北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计财部高级经理、财务处处长、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计财部总经理。

胡斌女士,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中国籍,历任华夏证券研究所行业部经理、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王学良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处长,光大证券及瑞银国际,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金耀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教研室主任,财政系系主任,证券期货学院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研究中心主任。

靳文忠先生,独立董事,长江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15年,期间任上海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 国家会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司法学会签订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等职。

2.监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监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武汉、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陈敏女士,监事,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和数学双学士,马来西亚国籍,香港证券业协会会员,历任新加坡 Farness Mondial 投行私人有限公司分析师,IDS 唯高达亚洲有限公司合规经理,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副经理,富源集团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汪力先生,监事,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年初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参与公司的开业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君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同上。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简历同上。

卢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

杨海宇先生,吉林工业大学机械系博士,武汉大学机械系学士,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沈阳港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黄文素女士,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福乐商业研究硕士,合众国际大学国际商务学系学士,CFA,台湾证券业协会会员,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光大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1.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沈奇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吴强

22.山西证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61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斌
电话:0351 8686670
传真:0351 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sxjz.com.cn

23.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辉
联系人:魏强
电话:0755 82262172
传真:0755 82400862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24.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18号中信证券大厦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及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薇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 85255305
网站:www.citic.com.cn

25.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郑冰
电话:021-54046657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28005
网站:www.swhj.com.cn

26.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755-82493223
传真:0755-82493023
客服电话:0755-82493000
网站:www.zhaosheng.com.cn

27.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定门内大街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君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85130223
联系人:李洪军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魏翔
网址:www.aes108.com

28.中信万通证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国际证券组织定义的上市公司,并强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该类公司应顺应未来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的变化,符合以下至少1个条件:
● 采用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的企业,如资源节约型、行业龙头型、资源替代型和环保型等企业;
● 符合节能减排降耗的行业中通过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龙头企业;
●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趋势,促进工业向社会后产业转移的企业,如属于金融、软件、传媒、通信、消费品等行业的服务业企业。

● 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符合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变化的企业。
基金经理对上述备选股票通过数量模型的支持和公司基本面研究进行进一步分析和研究;
①根据证券市场状况和公司所属行业板块的未来发展前景,对备选股票的持续发展前景和价值进行分析;和
②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利润率变化率等指标进行分析,并结合其行业特性评估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对备选股票在市场上的各项分析结果进行归纳和总结,应用PE(市盈率)、PB(市净率)、PEG、EV/EBITDA 和现金流折现等多种估值工具进行估值分析;
④通过各备选股票的相对性分析,在精选品种的基础上达到有效分散投资风险的目标;
⑤关注市场热点,对可行的操作对象进行重点分析,评估并购的可能性,抓住价值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通过上述工作,基金经理将在备选股票中最终选定投资组合,公司持续增长的股票进行投资,并构建投资组合。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利率预期调整方法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债券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并定时分析组合对利率的敏感度,以在预期利率变化时,通过调整债券组合久期的方法尽可能地规避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利率预期调整方法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将根据利率敏感度高低自下而上地选择要求的具体投资品种,通过分散各个债券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同类资产的相似品种中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品种作为投资组合,并形成组合。
4. 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配置于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短期金融工具或作为现金,同时基金经理将适时通过回购、赎回购券资产调控工具,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

另外,除本基金被动持有股权分置改革而发行的权证外,也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其价值的判断,在进行充分风险评估和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适当投资于权证,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收益,减少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构成进行非实质性的调整,此类变更不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九、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0%*天相国债综合价格指数+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45,766,421.37	82.60
	其中:股票	1,245,766,421.37	82.6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的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154,226.86	15.86
6	其他各项资产	23,313,780.17	1.55
7	合计	1,508,234,428.4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89,138,270.14	6.07
C	制造业	603,020,525.86	41.07
CO	食品饮料	47,701,687.49	3.25
CI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7,844,197.90	1.90

注:本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14日至2007年3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涛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电话:(0571) 87901963
网址:http://www.hysc.com

39.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0571-87902079
网址:www.stocke.com

40.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41.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577248
传真:025-84579635
联系人:张小波
客服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42.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农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90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43.天风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5号天风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俊
客服电话:0571-96000888、020-38322222
网址:www.tfsc.com.cn

44.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治刚
联系人:李羿
客服电话:021-96008888、020-38322222
网址:www.gf.com.cn

45.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光大证券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胡晋
联系人:胡晋
客服电话:021-60229999
联系人:高平
电话:021-38577777
网址:www.ebig.com.cn

46.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光大证券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胡晋
联系人:胡晋
客服电话:021-60229999
联系人:高平
电话:021-38577777
网址:www.ebig.com.cn

47.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卓越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卓越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刘斌
电话:0755-828227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iazhs.com.cn

48.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171号方正证券大厦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洪涛
联系人:徐世杰
电话:0451-82336663
传真:0451-8282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fzsc.com.cn

49.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卓越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卓越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刘斌
电话:0755-828227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iazhs.com.cn

50.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755-82493223
传真:0755-82493023
客服电话:0755-82493000
网站:www.zhaosheng.com.cn

51.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定门内大街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君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85130223
联系人:李洪军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魏翔
网址:www.aes108.com

52.中信万通证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国际证券组织定义的上市公司,并强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该类公司应顺应未来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的变化,符合以下至少1个条件:
● 采用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的企业,如资源节约型、行业龙头型、资源替代型和环保型等企业;
● 符合节能减排降耗的行业中通过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龙头企业;
●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趋势,促进工业向社会后产业转移的企业,如属于金融、软件、传媒、通信、消费品等行业的服务业企业。

● 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符合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变化的企业。
基金经理对上述备选股票通过数量模型的支持和公司基本面研究进行进一步分析和研究;
①根据证券市场状况和公司所属行业板块的未来发展前景,对备选股票的持续发展前景和价值进行分析;和
②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利润率变化率等指标进行分析,并结合其行业特性评估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对备选股票在市场上的各项分析结果进行归纳和总结,应用PE(市盈率)、PB(市净率)、PEG、EV/EBITDA 和现金流折现等多种估值工具进行估值分析;
④通过各备选股票的相对性分析,在精选品种的基础上达到有效分散投资风险的目标;
⑤关注市场热点,对可行的操作对象进行重点分析,评估并购的可能性,抓住价值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通过上述工作,基金经理将在备选股票中最终选定投资组合,公司持续增长的股票进行投资,并构建投资组合。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利率预期调整方法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债券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并定时分析组合对利率的敏感度,以在预期利率变化时,通过调整债券组合久期的方法尽可能地规避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利率预期调整方法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将根据利率敏感度高低自下而上地选择要求的具体投资品种,通过分散各个债券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同类资产的相似品种中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品种作为投资组合,并形成组合。
4. 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配置于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短期金融工具或作为现金,同时基金经理将适时通过回购、赎回购券资产调控工具,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

另外,除本基金被动持有股权分置改革而发行的权证外,也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其价值的判断,在进行充分风险评估和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适当投资于权证,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收益,减少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构成进行非实质性的调整,此类变更不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九、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0%*天相国债综合价格指数+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3%	1.59%	6.80%	1.33%	0.63%	0.26%
过去六个月	24.47%	1.42%	23.15%	1.18%	1.32%	0.24%
过去一年	-1.78%	1.47%	-0.88%	1.23%	3.30%	0.24%
过去三年	-19.04%	2.05%	-28.65%	1.77%	9.61%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28%	2.02%	96.54%	1.71%	87.74%	0.31%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14日至2007年3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

金各项资产组合的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十一、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销售服务费;
●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收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的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收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因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审计和法律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因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审计和法律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中,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费用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状况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由申请人承担,不记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元以下	1.0%
50元 含 50元 至 500万元	0.6%
500万元 含 500万元 以上	每笔交易 1000元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请人承担,不记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元以下	1.5%
50元 含 50元 至 500万元	0.9%
500万元 含 500万元 以上	每笔交易 1000元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比例按照赎回总额的25%,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 含 1年 至 2年	0.2%
2年 含 2年 及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4.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赎回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赎回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赎回费

5.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6. 在九、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了更新。
7.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8.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
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10.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1.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2.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3.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4.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5.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6.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7.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8.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9.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0.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1.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2.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3.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4.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5.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6.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7.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8.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29.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0.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1.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2.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3.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4.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5.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6.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7.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8.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39.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40.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41.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42. 在“基金合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43. 在“基金合同”部分,